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六簡字第295號

03 原 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6 訴訟代理人 李宗益

07 被 告 沈日福即沈志雄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
12 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259元及自民國99年2月15日起至
15 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民
16 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
17 息。

18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9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20 事實及理由

21 壹、程序方面：

22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3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24 判決。

25 貳、實體方面：

26 一、原告起訴主張：

27 (一)原告與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
28 行）於民國106年1月17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合併，並以原告為
29 存續公司，原告已於107年1月1日（即合併基準日）全部概
30 括承受大眾銀行之一切營業、資產及負債。

31 (二)原告前向大眾銀行申請借款現金卡，大眾銀行於94年1月18

01 日核給被告借款額度新臺幣（下同）7萬元，約定借款期限
02 至100年1月15日，利息以年息18.25%計付，於每月20日結算
03 乙次並於翌日（21日）併同手續費直接計入被告尚未清償之
04 本金餘額；每月應繳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
05 2%，若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則以動用
06 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若被告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
07 之借款債務（含利息及各項費用）超過原告所核准之可動用
08 借額度，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
09 此差額；期間如被告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即喪失期限
10 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債務，且延滯利息改依
11 年息20%計付（惟自104年9月1日起，年息不得超過10%）。

12 (三)查被告自99年2月15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現尚欠本金68,
13 259元未償還。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償還借款，
14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陳
16 述。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現金卡申請書、綜合歸戶查詢、
19 繳息明細為佐證（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依證據調查結果，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

24 (二)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5 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即屬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7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30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

31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02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03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5 書記官 蕭亦倫